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一	<p>榮民林志鵬先生： 領取一次性退伍金者，傳聞不能投保勞保或國民年金，消息是否正確？</p>	給付處	<p>經查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，並無排擠勞保投保之限制，另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：</p> <p>一、未曾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曾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其所領取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和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，或所領取前兩項保險給付總額未滿 50 萬元。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）。</p> <p>二、98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曾一次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其所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和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，或前揭三項保險給付總額未滿 50 萬元。</p>
二	<p>榮民林志鵬先生： 領軍公教退休俸者，依輔導會規定不得申請辦理就養，是否正確？ 另領取一次性退伍金者，是否可以申請就養？</p>	就養處	<p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：…。七、支領政務、公、教、警、公營事業月退休（職）金或軍職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、在臺支領大陸半俸。…。」凡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</p>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二		就養處	(俸)者，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；至於支領軍公教一次性退休(伍)金者，倘符合就養條件，得申請就養。